

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

志工申請辦法

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並鼓勵新光關係企業員工、保戶與家屬透過實際付出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，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於2009年成立「新光樂活志工社」，並主動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立案，為全臺北市第一家企業志工社；本企業志工社為一平台，提供非營利組織申請志工需求，解決舉辦活動人力不足之現象。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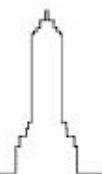
凡國內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，從事有關教育、科技、社區、健康、環境、文化等六大面向之公益活動，皆可向本會提出志工需求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至少於活動前一周，向本會提出需求表單，如下：

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/志工服務申請表

申請機構		立案字號	
機構服務宗旨			
方案/活動名稱			
方案/活動承辦人		職稱	
聯絡 方式	電話	傳真	
	地址	E-mail	
志工申請期間	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
需求志工人數			
志工服務集合與活動地點			
協辦/贊助單位			



方案/活動目的	
方案/活動內容	
活動對象	

申請表完成後請連同相關附件 e-mail 至 tomtang@skl.com.tw
3 個工作天內將由專人通知收件成功，並於 5 個工作天進行志工媒合
如有任何問題可洽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-樂活志工社申請負責窗口：
唐先生(02)2389-5858 ext. 3795